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0121272512010111A5121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	李筱荣	
		身 份 证 号		120101196408233032	
医疗机构地址	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专科医院	
诊 疗 科 目	预防保健科、眼科、白内障与人工晶体、青光眼、角膜病、小儿眼病、激光、眼底病、网膜与玻璃体、急诊医学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内科、病理科、中医科、医疗美容科：美容外科、美容中医科				
床位(牙椅)数	120 张	接诊时间	早 8:00 至 晚 5:00	联 系 电 话	022-8642886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广播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10 秒、15 秒、 20 秒	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, 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津高新)医广【2020】第 12-22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